

第5章

在中国国内进行服装商品销售业务时需要遵守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日本企业在中国进行纺织·染色直到缝制成成衣，其面向的几乎都是日本市场。但自从2001年12月中国加盟WTO以后，中国方面对于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进行销售活动的各种限制得到了缓解。另外，2005年1月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03）得以实施，在中国国内销售服装商品时，必须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所规定的各项事宜。也就是说，和在日本国内销售一样，在中国也必须遵守有关的法令法规。如有达不到规定或违反规定的情况，一定会受到相应的经济惩罚。

关于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从当初的2011年8月1日开始规定实施2010年版（GB18401—2010），但同年6月14日将实施日延期到2012年8月1日。在这里，我们一并将其与2003年版的不同之处，以及企业制品标准的内容，和一部分在中国国内进行服装销售业务时的规定和要求做以介绍。

另外，也对基于从2011年1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查法（商检法）拟定的法定检验作以介绍。

5—1 中国国内所定规格的种类及其含义

- 国家标准（GB）

GB是国家标准中文发音（GUOJIA—BIAOZHUN）的打头字母，是中国国内对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具有象法规一样的强制力。有关纤维制品的法规包括GB18401—2003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5296—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纤维制品服装品使用说明。

- 国家推荐标准（GB/T）

以GB/T开头的国家推荐标准是在GB后面加上推荐的发音的T的字母。包括实验方法规格和。

操作说明的图形记号等。不具有象GB那样的强制力。

- 行业标准（FZ）

不同的行业都有关于其行业标准的规定。FZ是纺织的中文发音FANGZHI的打头字母。是纺织行业对技术要求的统一规定，具有强制力。

- 行业推荐标准（FZ/T）

与国家推荐标准（GB/T）一样不具有强制力。

5-2 GB18401-2003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概要

GB18401-2003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是在2003年11月颁布，从2005年开始实施的。

纤维制品在进行染色加工时，需要使用染料·染色助剂·整形加工剂等药剂。如果使用的药剂的种类或计量不当，很可能会对人体造成危害。因此，这个技术规范被定为有法律效力的强制性规范。它是针对使用纺织·织布·染色等的加工技术以及缝制，组装等的技术制造出来的商品的规定，是为保证这些纤维制品不对人体造成危害的最基本的技术要求。

纤维制品由于种类的不同对接触人体的程度也有差异。由此对人体造成的危害的程度也不一样，因此，我们将纤维制品分成以下的几类。

纤维制品的分类

制品分类	代表商品例
A类 (婴幼儿用品)	尿布，尿布套，内衣，围嘴，睡衣，手套，袜子，外衣，帽子，床上用品等
B类 (直接接触肌肤的商品)	内衣，胸罩，护腰带，睡衣，床单，被罩，紧身裤，袜子，衬衣，手套等
C类 (不直接接触肌肤的商品)	外衣，毛衣，裤子，裙子，衬布，填充物，床罩等

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项目		实验方法	A 类	B 类	C 类
甲醛含有量 (mg/kg) ≤		GB/T2912.1-1998	≤20	≤75	≤300
pH值		GB/T7573-2002	4.0~7.5	4.0~7.5	4.0~9.0
色牢度 (级) ≥	耐水牢度 (变褪色·污染)	GB5713-1997	≤3-4	≤3	≤3
	耐酸性汗牢度 (变褪色·污染)	GB/T3922-1995	≤3-4	≤3	≤3
	耐碱性汗牢度 (变褪色·污染)		≤3-4	≤3	≤3
	耐摩擦牢度	GB/T3920-1997	≤4	≤3	≤3
	耐唾液牢度 (变褪色·污染)	GB/T18886-2002	≤4	—	—
气味		GB18401-2003	无臭		
可分解性香剂胺 (禁止偶氮染料)		GB/T17592.1-1998	没有被检出		
a. 后加工的工序中，必须进行湿润处理加工的商品，其PH值可以容许在4.0到10.0					
b. 对于经洗涤后有变·退色效果的商品，其色牢度不予要求					

被针对的商品其以下的9项指标，经过测试必须达到被规定的GB标准。其9项指标为。

甲醛指标，PH指标，色牢度指标，（耐水牢度，耐酸性汗牢度，耐碱性汗牢度，耐摩擦牢度，耐唾液牢度），气味，可分解性香剂胺（禁止偶氮染料）的9项。

●JIS规格和GB规格的差异

甲醛，PH值，色牢度（耐水·耐汗·耐磨擦）等基本上是相同的实验标准。但是，摩擦实验采取。

的不是在日本一般使用的Ⅱ形（学振形）而是采用欧美常用的Ⅰ形（时钟频率）。另外，做为判断色牢度而使用的灰度等级的形状也不同。（JIS是角窗型，GB是圆窗型）测试耐唾液牢度，气味，可分解香剂胺的测试方法也是JIS标准中所没有的耐唾液牢度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是德国标准的DIN53160，气味采用的是欧洲标准的生态纺织品标准100，可分解香剂胺采用的是DIN14362和德国食品日用法标准的35LMBG相近似的方法。

●判定标准

通过对不同的品种，不同颜色的测试，所有的技术指标都达到标准的话，其样品所代表的品种和颜色皆为合格商品，其中即使有一项不合格的话，其样品所代表的商品则被判定为不合格商品。

●实施和监督

支持这一标准实施的相关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准化法实施条例这一标准在这2个法律的管理下，不符合此标准的商品禁止在中国国内生产及销售。

5-3 GB5296.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纤维制品服装使用说明＞的概要

在中国国内销售服装商品时，需要遵守中国的法令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纤维制品服装品使用说明）是针对商品的操作说明的国家标准。相当于日本的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

根据规定商品上必须附有对以下10个项目的表示·说明

①商品的名称 ②商品的型号 ③商品的成份 ④操作方法 ⑤实施的标准 ⑥商品的分类⑦商品的品质等级⑧商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⑨使用及保管的注意事项（任意表示）⑩使用期限（任意表示）⑪制造人的名称和地址等11项。

①商品的名称

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有明确规定名称的商品要是用规定的名称它是依据

GB/T15557—2008（服装用语）来表示的。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名称的商品，其名称表示要能反应商品固有的属性并和在企业标准中登记了的名称一致才行。

②商品的号型

纤维制品的型号表示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布帛衣料品是依据GB/T13335.1~2—2008，GB/T 1335.3—2009（服装型号1为成人男子2为成人女子3为儿童）针织衣料品是依据GB/T6411—2008（棉质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来表示的。

号是表示人体的身高，型是表示胸围或体围。而体型则是根据胸围和体围的尺寸差分为Y、A、B、C 4个类型。服装的尺码，是以各个体型的中心尺码为基准，把身高，胸围，腰围按照各个间距进行增减来规定。

体型记号和适用范围

体 型	胸围和体围的尺寸差（cm）	
	男 子	女 子
Y	22~17	24~19
A	16~12	18~14
B	11~7	13~9
C	6~2	8~4

男女各个体型的中心尺寸（cm）

体 型	Y	A	B	C
	身高	体围	身高	体围
男 子	170	170	170	170
	88	88	92	96
女 子	160	160	160	160
	84	84	88	88

号数间距表

种类	身 高 （cm）		胸 围 （cm）		腰 围 （cm）	
	号	间距	型	间距	型	间距
男子	150~190	5	72~116		56~112	4或者2
女子	145~180	5	68~112	4	50~106	4或者2
少年	135~160	5	60~80	4	54~69	3
少女	135~155	5	56~76	4	49~64	3
小孩	80~130	10	48~64	4	47~59	3
幼儿	52~80	7	40~48	4	41~47	3

号型以及体型的记号中间均由斜线分开，上衣和裤子及裙子分别表示为（上衣；身高/胸围/体型，裤子或裙子；身高/体围/体型）。

童装对体型记号没有规定，只要表示号和型即可。

针织衣料品根据GB/T6411—2008的规定用号（身高），型（胸围或腰围）来

表示。但是也可以对于其规格（胸围×衣长，腰围×下摆长）进行表示。

包括进口商品在内的销售商品必须符合中国号型的表示规定，不可用「S」，「M」，「L」，「38」「48」等代替。

③成份表示

纤维成分名称的表示词语必须使用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词语，合成纤维采用GB/T 4146.1—2009（纤维名称用语(化纤部分)），天然纤维依据GB/T 11951—1989（纤维品天然纤维用语）中规定的词语。纤维的名称如果在国家标准或是业界标准中没有被统一的情况下，则表示成与材质相称的「新型（天然）纤维」或是「新型（再生）纤维」或是「新型（合成）纤维」。

至于表示方法，纤维名称和混率是依据FZ/T01053—2007（纤维制品纤维含有量的表示）来表示，混率是用通常绝干质量加上公定水分率的公定质量的用整数表示的百分率来表示。

公定水分率、在GB9994—2008（纤维材质公定水分率）中有记载，但因为和日本的JIS L 1030—2（纤维制品的混率实验方法）的规定值有若干不同，所以有必要注意。

成分纤维只有1种的时候，要在纤维的名称前或后加上「100%」，「纯」或是「全」的字样。

成分纤维有2种以上的时候，以成分含量高的成分在先的顺序依次排列纤维的名称。纤维名称的前或后要注明成分的百分比。相同含量的成分的排列顺序不限。

对于成分含量在5%以下的纤维在表示其纤维名称和混率时可以用「其他纤维」的字样来表示。成分含量在5%以下的纤维在2种以上并且其总和在15%以下的时候，这些纤维成分可以统一用「其他纤维」来表示。

有里布的商品，必须分别对表布和里布进行纤维名称和混率的表示，但表布和里布属同种成分的话，可以并在一起表示。

有填充物的商品，必须分别对表布和填充物进行纤维名称和混率的表示。填充物为羽毛的时候，要表示出羽毛的种类及重量。

由2种以上不同面料所组成的商品，必须分别对其面料的纤维名称和混率进行表示，但如果使用的面积不超过商品表面积15%的，可以不必注明。

成分注明的容许误差

在使用「100%」，「纯」以及「全」等文字进行注明时，其容许误差为0。对于羊绒混纺商品，如果其羊绒成分≥95%，仿羊绒成分≤5%的时候，可以表示为「100%」，「纯」或是「全」。

使用的纤维在2种以上的时候，对其各自的容许误差范围是±5%。填充物为±

10%。但是，纤维的混率≤15%（填塞物≤30%）的时候，混率的容许差是其注明值的30%以下。

纤维的混率≤0.5%时，不必计算在合计中，可表示为「含微量○○」也可以。

④操作使用说明

要使用GB/T8685-2008（纤维制品和服装操作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示例）中所规定的表示符号来表示。

关于洗涤的使用说明形表示要按照洗涤·漂白·干燥·熨烫·专门干洗店的干洗的顺序排列，不可随便更改其顺序。

可以添加与图形记号相对应的说明文，但不可以只用说明文来表示。另外，和表示记号相对应的说明文要遵循GB/T8685-2008中规定的内容，不可随意另做它释。

表示记号印在吊牌上，要印刷清楚，容易辨别。在一般情况下，吊牌用白色底，表示记号用黑色。禁止事项用红色的「×」来注明。

◆洗涤的表示记号

洗涤的表示记号是洗槽，有洗衣机洗和手洗。表示记号中的数字表示的是洗涤的温度，下线表示弱水流。×表示禁止水洗。表示记号共有14种。

表示符号	水洗操作
	水温不超过95℃，可以用洗衣机普通洗涤。
	水温不超过70℃，可以用洗衣机普通洗涤。
	水温不超过60℃，可以用洗衣机普通洗涤。
	水温不超过60℃，可以弱水流机洗。
	水温不超过50℃，可以用洗衣机普通洗涤。
	水温不超过50℃，可以弱水流机洗。
	水温不超过40℃，可以用洗衣机普通洗涤。
	水温不超过40℃，可以弱水流机洗。

表示符号	水洗操作
	水温不超过40℃，可以非常弱水流机洗。
	水温不超过30℃，可以用洗衣机普通洗涤。
	水温不超过30℃，可以弱水流机洗。
	水温不超过30℃，可以非常弱水流机洗。
	水温不超过40℃，可手洗。
	不可手洗。

◆漂白的表示记号

氯化物漂白的表示记号是用正三角形来表示。两条斜线表示可以用氧系漂白。×是表示禁止漂白。表示记号共有3种。

表示记号	漂白操作
	可以使用所有的漂白剂。
	可以使用氧系漂白/非氯系漂白。
	不可漂白。

◆干燥的表示记号：自然干燥

洗涤后的自然干燥的表示记号，用正方形表示。正方形中加条竖线表示吊着晾干，加条横线表示平放晾干，左上部加条斜线表示阴凉晾干。表示记号共有8种。

表示记号	自然干燥操作
	可以吊着晾干。
	可以阴凉处吊干。
	可以滴水干燥。

表示记号	自然干燥操作
	可以阴凉处滴水干燥。
	可以平放晾干。
	可以阴凉平放晾干。
	可以平放滴水晾干。
	可以阴凉平放滴水晾干。

◆干燥的表示记号：转笼烘燥机干燥

洗涤后的转笼烘燥机干燥的表示记号是用正方形和内接圆表示。圆内加1个或2个点表示此操作的最高温度。×表示禁止转笼烘燥机干燥。

表示记号	转笼烘燥机干燥操作
	不可超过80度，可用转笼烘燥机干燥
	不可超过60度，可用转笼烘燥机干燥
	禁止转笼烘燥机干燥

◆熨烫的表示记号

熨烫的表示记号是用熨斗来注明的，表示记号的黑点的个数是表示熨斗的底面温度。×表示禁止熨烫。表示记号共有4种。

表示记号	熨烫操作
	可以底面温度不超过200℃的熨斗熨烫
	可以底面温度不超过150℃的熨斗熨烫
	可以底面温度不超过110℃的熨斗熨烫
	禁止熨斗熨烫

◆专门干洗店干洗的表示记号

专门干洗店干洗的表示记号是用干洗机的圆窗来表示。表示记号下面的线是表示要调弱干洗机的使用条件。×是表示禁止干洗。表示记号中的英文字母（P，F）是表示干洗溶剂的种类。W是表示湿洗。湿洗的表示记号可以任意使用表示记号。共有8种。

表示记号	说 明
	可以通常的干洗。
	机器调弱可以干洗。
	可以使用炭化氢系溶剂（蒸馏温度150℃～210℃，引火点38℃～70℃）进行干洗。
	机器调弱炭化氢系溶剂（蒸馏温度150℃～210℃，引火点38℃～70℃）进行干洗。
	不可干洗。
	可以湿洗。
	可以机器调弱的湿洗。
	可以机器调得非常弱的湿洗。

⑤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是用在商品生产过程中遵循的制品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编号来表示的。完整的表示是由标准记号，标准编号，发布年号来构成的。

⑥商品分类

依据GB18401—2003（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表示制品分类（A类，B类，C类）。另外，A类必需附记「乳幼儿用纤维制品」的用语。制品的分类如下。

◆A类（乳幼儿用纤维制品）<乳幼儿用纤维制品定义在身高80cm以下。>

例：尿布，尿布套，贴身内衣，围兜，睡衣，手套，袜子，外衣，帽子，睡具等

◆B类（直接接触肌肤的制品）

例：贴身内衣，胸罩，腹带，睡衣，床单，被罩，运动短裤，袜子，衬衫，手套等

◆C类（不直接接触肌肤的制品）

例：外衣，毛衣，裤子，裙子，衬，填充物，床罩等

⑦商品品质等级

根据在遵循的制品标准中规定的等级系列，来将商品表示成优等品，一等品或合格品。

⑧商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商品需要商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这个合格证明只可使用在达到标准的合格商品。另外，商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在形式上有合格证书，合格吊牌，合格印章，检验印章等，可以选择其中一种。

⑨使用和保管（任意表示）

由于使用方法不当，可能会使商品受到轻度破损，因此要表示出操作使用上的注意事项。另外，如有必要的话，也要表示出保管方法，没有必要时，可不做表示。

⑩使用期限（任意表示）

对具有特殊功能的商品，需要表示出生产的年·月·日和有效期限的年·月·日。没有必要时可不做表示。

⑪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

在商品上要表示出其企业具有法定效力的有被登记的名称和地址。从外国进口的商品，其商品的原产国要用中文表示。而且还要表示出遵照中国的法律在中国有注册的登记的代理商，进口商，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在台湾，香港，澳门等特区进行生产的商品也必须表示出商品的原产国和其遵照法律有注册登记的代理商，进口商，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

⑫使用说明的表示形式

可以选择纸牌，吊牌，说明书等形式自由组合。被缝在商品上的耐久性商标（订缝商标）上要注明商品的尺寸（号/型 体型记号），成分表示，操作使用方法，在使用期间不会从商品脱落下来，可以随时能够辨别其内容。成分表示和使用说明要表示在一张商标上。

⑬文字的使用规定

商品的操作使用说明上使用的文字，必需使用正楷（简体字）。不可以使用繁体字和简化字。

汉字的话可以是一种文字表示，但拼音，少数民族文字的话，不可单独使用，必须要同时住上汉字，并且这些文字不可写得比汉字字体大。

5-4 商品标准

在中国市场销售纤维制品时，其商品要在达到GB18401-2003「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纤维制品服装使用说明」的标准的同时，满足其商品自身的技术要求。

所谓商品标准是把商品的品质性能基准按每个项目进行规定的标准，商品标准体系中包括棉纺织，麻纺织，毛纺织，绢纺织，化学纤维，服装品和针织制品这6项。在国家标准（GB/T）或是行业标准（FZ/T）中，几乎对所有的纤维制品都有规范。而且，最近，GB18401-2003「国家纤维制品 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被编入被改定·发行的商品标准中。

商品标准中规定了商品的外观品质（外观，缝制做工，尺寸变化等）和商品的性能品质（色牢度，强度，性能）。

商品标准的大部分采用的是与ISO国际规格，ASTM·AATCC美国规格，JIS规格相同水平的标准。此外，至于商品的品质等级的设定优等品是国际头等水平，一等品是国际一般水平，合格品是国内一般水平。

在几乎以所有的纤维制品为对象的商品标准里面，都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时候，或有比既存的标准更严格的企业标准的情况下，是以企业制品标准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6条规定事项）。

5-5 GB18401-2010<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的概要

随着对GB18401-2003的改定，GB18401-2010于2011年1月14日被发布，当初决定从2011年8月1日开始实施。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6月14日，发表了延期实施GB18401-2010。发布新的实施日是2012年8月1日。当然，在此日期以后，不符合GB18401-2010的纤维制品的生产·贩卖·进口都不被允许。

●2011年8月1日～2012年7月31日：必须遵循GB18401-2003和GB18401-2010的某一个。

●2012年8月1日以后：必须遵循GB18401-2010。

在这里对GB18401-2010中对GB18401-2003的改定点做以介绍。

●针对GB18401-2003的适用范围是「穿着以及装饰用的纤维制品」这一点，

GB18401-2010的适用范围是,「穿着,装饰以及家庭用纤维制品」。

- 在引用标准里追加了,GB/T 23344-2009 纤维制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针对GB18401-2003中的乳幼儿用纤维制品的定义是,「使用于24个月以内的乳幼儿的纤维制品,并且是使用于身高在80cm以下的乳幼儿的纤维制品」这一点,GB18401-2010中的乳幼儿的定义变更为,「使用于36个月以内的乳幼儿的纤维制品,并且是使用于身高在100cm以下的乳幼儿的纤维制品」。
- GB18401-2003的制品的分类是,A类,B类,C类,但GB18401-2010的制品的分类是,废除记号分类,按照下表,直接用文字表示其区别。

纤维制品的分类

制品分类	代 表 例
乳幼儿用纤维制品	尿布,内衣,围兜,睡衣,手套,袜子,外衣,帽子,睡具等
直接接触肌肤的纤维制品	贴身内衣,睡衣,床单,被罩,运动短裤,袜子,衬衫,手套等
不直接接触肌肤的纤维制品	外衣,毛衣,裤子,裙子,衬,填充物,床罩等

- 乳幼儿用纤维制品要满足「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的A类基准,直接接触肌肤的纤维制品至少要满足B类基准,不直接接触肌肤的制品至少要满足C类的标准。另外,一般情况下,符合身高100cm(80cm)以下的乳幼儿使用的制品定义成乳幼儿纤维制品。
- 乳幼儿用纤维制品的使用说明中必须要标记出「乳幼儿用纤维制品」。关于其它的制品,必须要标记出符合各自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的类别(A类~C类)。每一件制品都要有一个分类。

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项 目		实验方法	A 类	B 类	C 类
甲醛含有量 (mg/kg)		GB/T2912.1-2009	≤20	≤75	≤300
pH值		GB/T7573-2009	4.0~7.5	4.0~8.5	4.0~9.0
染色牢度 (级)	耐水洗牢度(变退色·污染)	GB5713-1997	≥3-4	≥3	≥3
	耐汗渍牢度 酸性 (变退色·污染)	GB/T3922-1995	≥3-4	≥3	≥3
	耐汗渍牢度 碱性 (变退色·污染)		≥3-4	≥3	≥3

项 目		实验方法	A 类	B 类	C 类
染色牢度 (级)	耐摩擦牢度 干燥	GB/T3920-2008	≥4	≥3	≥3
	耐唾液牢度 (变退色·污染)	GB18401-2002	≥4	-	-
臭 气		GB18401-2003	没有		
可分解性芳香族氨基酸染料 (禁止偶氮染料)		GB/T17592-2006 GB/T23344-2009	不能检出		
a. 对于后整理过程中必须要进行湿润处理的制品，容许值为pH4.0~10.5。 b. 必须要实施因洗涤而退色的加工的制品，本色纱布及漂白制品不要求染色牢度。 扎染，蜡染等传统的手染制品不要求染色牢度。 耐唾液牢度只在乳幼儿纤维制品中实验。 窗帘类不要求耐汗渍牢度。 c. 可分解性芳香族氨基酸染料检测出的界限值为≤20mg/kg。					

其它的被在中国国内实施的安全标准(强制标准)

◆GB18383-2007 填充物用纤维制品一般技术要求

◎原料的严格规定

- 使用过的医疗用棉絮和医疗用纱布,工业废弃物,棉籽绒,家庭垃圾,不要的衣物和随身用品或是其的再加工品,其它的有危及人体健康的可能性的物质都不可用于填充物纤维。
- 发霉变质的物质不可用于填充物纤维。
- 用于填充物的棉纤维必须是达到GB1103要求的等级的6级以上的原棉,其长度为16mm以下 棉纤维的含量要超过15%。
- 填充物用纤维的毛·软毛纤维要是干净的洗过的。
- 所有的填充物纤维都不可漂白。

◎卫生要求

- 不可检测出绿脓杆菌,金黄色的葡萄球菌和血溶性连锁菌等病原菌。
- 不可以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而产生过敏。
- 用肉眼观察不可以检测出,跳蚤,螨虫,臭虫等传播疾病,危害健康的节脚动物或蟑螂的卵。
- 不可有异常的臭气。

在中国国内进行服装商品销售业务时需要遵守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GB20400—2006 对于皮革和皮毛的有害物质的限制

限制物质	限制限量		
	A类	B类	C类
可分解芳香族氨基酸 (mg/kg)	≤30		
甲醛含量 (mg/kg)	≤20	≤75	≤300

◆GB21550—2008 对于聚录乙烯合成皮革的限制

限制物质		限制限量
氯乙烯单体 (mg/kg)		≤50
可溶性重金属 (mg/kg)	可溶性铅	≤90
	可溶性镉	≤75
其它的有挥发性物质 (g/m ²)		≤20

◆GB11887—2008 装饰品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限制物质		限制限量
有害物质 (铅, 水银, 镉, 6价铬, 砷霜) (%)		≤0.1
镍	穿过皮肤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週}$)	≤0.2
	长时间接触皮肤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週}$)	≤0.5
	表面镀镍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週}$)	≤0.5

5-6 企业制品标准

所谓企业制品标准,是为了保证自家公司制品的品质而作为生产根据的基准,因为它事先向中国政府机关登录,所以可以采用它来代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因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6条中规定,「对于企业所生产的制品没有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时,必须制定企业制品标准作为其生产的根据。(中略)另外,即使是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被制定,也推崇企业制定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更为严厉的企业制品标准适用于企业内部。」,所以对于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没有制定的制品有必要制定企业制品标准。

企业制品标准是,以国家或是行业的制品标准为基础,编入自家公司的制品基准,遵循GB/T1.1-2009「标准文章的构成和编纂规则」而作成(GB规格以外可以采用JIS规格等的海外规格)。另外,必须符合GB18401-2003(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纤维制品服装品使用说明)等的关联标准。

一般地企业制品标准由,①适用范围,②引用规格,③要求基准,④试验方法,⑤检验规格,⑥表示事项而构成。

在中国国内进行服装商品销售业务时需要遵守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企业在认可,公开发表企业制品标准之前,必须实施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的项目是,①对于国家的法规以及强制标准的符合性,②技术内容的先进性,合理性,完备性,③试验方法的科学性,④检验规则的操作性,⑤书写格式的适用性(「标准化工作导则」GB/T1系类)的5个项目。专家审查组要是,参与研究开发,生产,试验检查,贩卖等领域的人士,原则由5名以上组成,但是参与企业制品标准的起草的人士不能作为审查成员参与计划。审查成员要是「具有中级以上的专门技术资格,从事此项业务的人士」或者「拥有高等专门学校以上学历和有关行业的3年以上就业经验的人士」,必须熟知相关法规,强制标准等,而且必须了解制品的生产技术和,该领域的国内外的规格的现状。

作成的企业制品标准提交给所辖的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企业制品标准的申请。申请企业制品标准的企业编号(Q编码),用取得的Q编码输入企业制品标准。把完成的企业制品标准提交给质量技术监督局,接受书面审核。

提交的企业制品标准在质量技术监督局里进行不超过5天的审核,没有问题的话将被登录。登录后的30天内要实现其实施。登录的企业制品标准每3年要接受更新审查。

5-7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商检法)的法定检验

进出口中国的纤维制品要实施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商检法)的法定检验。

商检法第4条,表明了检查的原则,目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的,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2010年12月公布的进出口商品目录里规定的衣料品涉及了301种。

所谓法定检验,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于「目录」中陈列的进出口商品,以及在法律,行政法规中所规定必须要经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的行为。所谓法定抽取检验,是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实施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外),基于国家的规定,进行抽验的行为。

◆进口衣料品的检验要求

各港口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具体的检查监督管理。从2011年1月1日起,在申请被新追加进法定检验目录的进口衣料品等(301种)的检验时,进口方要提出符合中国的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合格声明。

强制性技术规范包括,GB18401-2003(国家纤维制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纤维制品服装品使用说明), GB11887-2008(装饰品贵金属的纯度规定及命名方法)。关于进口衣料品, 重点强化安全, 卫生, 环境保护, 防止欺诈的项目的检验管理, 在法定检验中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的, 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原则上实施废弃或返送。在这个项目中的不合格品, 经过再验如果合格了的话, 可以贩卖·使用。在法定抽验中不合格的商品, 实施同样的处理方法。

外观检验要包装无异常, 数量与申请检验资料一致。商品的外观要求缝制得体, 没有污染和气味异常。

表示商标, 货物在进入中国前要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的规定, 必须已经订在商品上。表示商标的内容要记载要符合国家标准GB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纤维制品服装品使用说明)的强制性规定, 必须要表示①制品名称, ②制品的号型, ③成分, ④使用方法, ⑤执行标准, ⑥制品分类, ⑦制品品质等级, ⑧制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⑨使用和保管(任意表示), ⑩使用期限(任意表示), ⑪制造者的名称和住址的11项。记载制品的号型, 成分表示, 使用方法要记载在耐久性商标(订缝商标)上。

内在品质实验有基于SN/T1649-2005(进出口纤维制品安全项目检验规范)的有关规定的安全, 卫生, 环境保护, 防欺诈的项目, 相当于强制性技术规范。

◆出口衣料品的检验要求

关于出口衣料品, 重点放在有关于制品的安全, 卫生的项目, 有进口国法规的情况下, 依据进口国的规定实施法定检验。没有进口国的关联法规的时候, 依据中国的强制性技术规范, 实施法定检验。现在, 对于出口日本的纤维制品的日本的关联法规是, ①验针(根据制造责任法(PL法)的规定验针), ②甲醛含有量(厚生省令第34号 JIS L 1041), ③纤维组成(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 JIS L 1030-1, JIS L 1030-2)成为最重点的项目。

出口衣料品没有接受检验或是检验不合格的商品禁止出口。出口衣料品原则上是在生产地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商品,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发给货物通关证, 海关基于此货物通关证进行海关通关手续。在法定检验不合格的商品, 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的监督下可以进行技术性处理, 经过再检验合格了的商品可以出口。在法定抽验中不合格的商品, 实施同样的处理方法。

出口衣料品的监督管理方法基于「出口工业制品企业分类管理法」, 对于新被追加写入法定检验目录的出口衣料品, 实施企业分类, 及风险的等级判定, 决定检验监督方法(检验内容, 检验水准, 检验频度等)。

出口衣料品的外观检验要包装无异常, 数量与申请检验资料一致。商标要符合进口国的规定, 而且货物和表示内容要一致。商品的外观要求缝制得体, 没有污

染等的异常。

内在实验有基于SN/T1649-2005(进出口纤维制品安全项目检验规范)的有关规定实施。关于出口日本的衣料品的实验内容主要有甲醛含有量和纤维的成分组成率。

◆法定检验的法定责任(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45条

擅自销售, 使用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 或是擅自销售, 使用应当申请进口验证而未申请的进口商品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46条

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 或是擅自出口应当申请出口验证而未申请的出口商品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商品货值金额5%以上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47条

销售, 使用经法定检验, 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进口商品, 或者出口经法定检验, 抽查检验或者验证不合格的商品的, 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销售, 使用或者出口,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 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 并处违法销售, 使用或者出口的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